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8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7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委員敏澤

紀錄：陳幼靜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尊仁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李委員富貴、李委員玲玲、楊委員敏郎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曹總幹事桓榮(請假)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李組長錫冰、唐組長敏慧、謝主任保釗、李主任雅薪(請假)、李主任金福(曾科員國裕代)、趙專員建智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88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88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擬具本會辦理「高雄市第 3 屆田寮區田寮里里長補選」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、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(草案)、選舉公告(稿)、候選人登記公告(稿)、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025752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項來函以：「本市田寮區田寮里連定安里長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因案解職，其里長職務出缺，請貴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」、「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里長去職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」

- 三、為辦理上開補選，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，訂定「高雄市第3屆田寮區田寮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」（草案），擬訂於108年5月22日發布選舉公告、108年5月23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、108年5月27日至5月29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、108年6月19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，並於108年6月29日舉行投票。
- 四、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」及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於里長補選時，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。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108年5月23日起至7月6日止計1個半月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俟審議通過後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，函請該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。
- 二、依規定於108年5月22日發布選舉公告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三、依規定於108年5月23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，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以廣週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2案：民眾反映寰○107年11月24日0時至1時新聞節目內容，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2月13日中選法字第1070003338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12月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70061889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民眾指稱寰○於107年11月24日0時至1時重播高雄市長候選人韓國瑜選前之夜造勢活動，違反選罷法規定（如附件

2)。

三、依據寰○執照持有者○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 月 9 日函提之陳述意見(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收文,如附件 3)摘要如下:

(一) 寰○107 年 11 月份新購中○電視「新聞深喉嚨」節目,於同年 11 月 23 日晚間 20:00 接收該節目訊號,由電腦設定排入 23:00-24:00 播出,隔日凌晨 00:00 起,另編排非選舉內容。惟當晚本台機房技術疏失,電腦未按事前設定進行內容異動,導致 00:00 起未換播其他節目內容。

(二) 本台因技術疏失播放外購節目,不是競選助選受託刊播宣傳內容。

四、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選罷法)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,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違反者,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,處新臺幣(以下同)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五、本案經本會第 66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:寰○確有於投票日播出特定候選人造勢活動之情事,已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及構成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要件,建議就寰○之執照持有者○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處 50 萬元罰鍰,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決議: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。

第 3 案:民眾檢舉真○報之社論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(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)引述先前民調與趨勢,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0996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(如附件 1)。

二、民眾檢舉指稱「真○報 107 年 11 月 16 日的社論中,有引述

先前民調的結果與趨勢」，所附該報「【坐井觀天】拚席次？衝選票？」一文，查有「封關前民調，國民黨新北市、台中市、高雄市三都都領先民進黨，坐三機會很大，民進黨桃園市、台南市民調大幅超前保二沒有問題……。」等內容（如附件 2）。

三、據真○報代表人劉于菁女士 107 年 12 月 25 日提具之陳述意見略以，「坐井觀天」係由撰稿人「井底蛙」撰寫之專欄，非本報社論（附件 3）。基此，本會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6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再請「井底蛙」（本名張枝明）陳述意見。據張員 108 年 4 月 2 日所提行政陳述意見書（本會 108 年 4 月 8 日收文）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 4）：

- （一）本專欄所謂「封關前民調」，未提及是何時間、調查單位及主持人、抽樣方式，故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選罷法）第 53 條第 1 項所謂「民意調查資料」，自無同法第 53 條第 2 項不得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之適用。
- （二）本專欄並無顯示任何一位候選人之民意調查資料數據。
- （三）會影響選民判斷者，乃是最新民意調查資料，故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範不得發布、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者，應限縮為「投票前 10 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」為調查期間者。
- （四）上開專欄為本人所為文章及意見表述，其內容與真○報無涉。

四、按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選舉、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，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、辦理時間、抽樣方式、母體數、樣本數及誤差值、經費來源。」同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選舉、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」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五、另依中央選選委員會103年12月1日中選法字第1030002746號函釋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……第53條第2項規定：『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』所謂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』，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，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，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，則非所問……。又本條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旨在『防止投票日前10日內，有人利用民調，操縱民意，影響選情，侵犯選民冷靜、理性之思考空間，以維護選舉之公正性。』準此，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，或持不實資料，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，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，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……廣告載有『看好度第一』、『支持度第一』等用語，其雖非直接針對候選人得票率之呈現，惟仍含有關於選舉勝選機率之意見表達，且上開用語之目的，是否全無操縱民意、影響選情之可能，均有待進一步研求。」

六、本案經本會第66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真○報「坐井觀天」專欄於107年11月16日所登「拚席次？衝選票？」一文提及「……封關前民調，國民黨新北市、台中市、高雄市三都都領先民進黨，坐三機會很大，民進黨桃園市、台南市民調大幅超前保二沒有問題……。選前民調如果沒有變化，國民黨攻下新北、台中、高雄三都，民進黨守住桃園與台南兩都……。」等內容，確有違反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及構成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之情事，建議處該專欄撰稿人50萬元罰鍰，並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真○報「坐井觀天」專欄撰稿人於107年11月16日所撰「拚席次？衝選票？」一文提及「……封關前民調，國民黨新北市、台中市、高雄市三都都領先民進黨，坐三機會很

大，民進黨桃園市、台南市民調大幅超前保二沒有問題……。」等內容，確有違反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及構成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，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該專欄撰稿人 50 萬元罰鍰。

二、另真○報業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其發行之真○報刊登上開專欄文章，亦有報導及散布有關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事實，已違反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及構成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，併處罰該公司代表人 50 萬元罰鍰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有關 108 年 6-7 月開會日期？提請討論。（第一組提議）

說明：第 3 屆田寮區田寮里里長補選訂於 6 月 19 日抽籤，抽籤前需審定里長候選人資格；6 月 29 日舉行投票，投完票後需於 7 月 5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，有關 108 年 6-7 月開會日期，擬先提請討論？

決議：第 90 次委員會議訂於 6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召開；第 91 次委員會議訂於 7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召開。

散會：下午 18 時 10 分。